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4-045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0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700,7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8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曾跃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438,630	99.7846	203,320	0.1670	58,800	0.048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437,130	99.7833	224,320	0.1843	39,300	0.032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赵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1,228,587	99.6120	是
3.02	选举赵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1,159,360	99.5551	是
3.03	选举吴立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1,159,190	99.5550	是
3.04	选举刘静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1,165,507	99.5601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徐莉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201,842	99.5900	是
4.02	选举何海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159,342	99.5551	是
4.03	选举谢小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162,178	99.5574	是

5、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彭慕俊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1,199,963	99.5885	是
5.02	选举秦黎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1,163,534	99.558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282,230	51.8471	203,320	37.3509	58,800	10.8020
2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280,730	51.5715	224,320	41.2087	39,300	7.2198
3.01	选举赵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187	13.2611				
3.02	选举赵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60	0.5437				
3.03	选举吴立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90	0.5125				
3.04	选举刘静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07	1.6730				
4.01	选举徐莉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442	8.3479				
4.02	选举何海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42	0.5404				
4.03	选举谢小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78	1.0614				
5.01	选举彭慕俊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3,563	8.0027				
5.02	选举秦黎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134	1.310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2、议案3、4、5为累积投票议案,各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均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剑、钟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4-046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全体董事一致认可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赵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赵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委员

召集人:赵忠先生

委员:赵忠先生、谢小平先生、吴立宇先生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2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召集人:谢小平先生

委员:谢小平先生、徐莉萍女士、刘静女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3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委员

召集人:徐莉萍女士

委员:徐莉萍女士、何海龙先生、吴立宇先生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4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召集人:何海龙先生

委员:何海龙先生、谢小平先生、赵雄先生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曾跃先生、马文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拟聘任余美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1聘任曾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2聘任马文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3聘任余美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文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舒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备查文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4-047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认可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彭慕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彭慕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顺石油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4日

备查文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4-048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 董事长:赵忠先生

(二) 非独立董事:赵忠先生、赵雄先生、吴立宇先生、刘静女士

(三) 独立董事:徐莉萍女士、何海龙先生、谢小平先生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

召集人:赵忠先生

委员:赵忠先生、谢小平先生、吴立宇先生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何海龙先生

委员:何海龙先生、谢小平先生、赵雄先生

3、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

召集人:徐莉萍女士

委员:徐莉萍女士、何海龙先生、吴立宇先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谢小平先生

委员:谢小平先生、徐莉萍女士、刘静女士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 监事会主席:彭慕俊先生

(二) 职工代表监事:陈知灵女士

(三) 股东代表监事:彭慕俊先生、秦黎女士

三、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 总经理:赵忠先生

(二) 副总经理:曾跃先生、马文婧女士

(三) 财务总监:余美玲女士

(四) 董事会秘书:马文婧女士

(五) 证券事务代表:舒来女士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为: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

电话:0731-89708656

邮箱:603353@hnhsjt.com

四、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龙小珍女士、独立董事邓小毛先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连萍女士;副总经理龙小珍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相应职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龙小珍女士、邓小毛先生、李连萍女士在任期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赵忠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年至1997年在邵阳市四通糖酒饮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8年至2002年在邵阳湘运油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合伙创办湖南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5年起历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曾跃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9年在远大科技集团任工程与管理学院院长;2010年至2012年在远大可建科技有限公司任市场中心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5月在远大天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4月在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6年4月至2024年12月在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马文婧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至2021年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分公司机构部副总经理;2021年至2023年在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者关系总监;2023年至2024年12月在公司任投资者关系总监。

余美玲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至 2010 年在萍乡华维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年至 2014 年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任项目经理;2014 年至2015 年在湖南友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高级项目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在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舒来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10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2,14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7%。本次质押后,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5,349,54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7.3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中曼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10,404,3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4年12月2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曼控股	是	10,404,300	否	否	2024/12/2	2025/1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67%	2.25%	偿还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融资贷款
合计	-	10,404,300	-	-	-	-	-	12.67%	2.25%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曼控股	82,142,700	17.77%	44,945,247	55,349,547	67.38%	11.97%	0	0	0	0
合计	82,142,700	17.77%	44,945,247	55,349,547	67.38%	11.97%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中曼控股所质押股份累计情况

中曼控股所质押股份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4,945,24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4.72%,占公司总股本的9.72%,对应融资本金余额为3.90亿元。

中曼控股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出售资产等。

2.中曼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获悉公司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与朱逢学先生关于中曼控股的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李春第先生持有中曼控股62.454%的股权,李春第先生将控制中曼控股并通过中曼控股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朱逢学先生、李玉池先生变更为公司董事长李春第先生。朱逢学先生、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再是中曼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10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暨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获悉公司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与朱逢学先生关于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中曼控股")的股权转让手续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变更和过户登记。目前,公司董事长李春第先生持有中曼控股62.454%的股权,李春第先生将控制中曼控股并通过中曼控股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朱逢学先生、李玉池先生变更为公司董事长李春第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30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朱逢学先生与公司董事长李春第先生签署了关于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朱逢学先生将其持有的中曼控股56.32%的股权转让给李春第先生,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7.5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春第先生将持有中曼控股62.454%的股权,李春第先生将控制中曼控股,并通过中曼控股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同日,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朱逢学先生与李玉池先生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双方约定提前解除于2013年12月22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单独并且独立的行使其作为上市公司和/或中曼控股的董事权利和/或股东权利(视实际情况而定),而不再以任何方式保持一致行动,终止协议自朱逢学先生转让所持中曼控股全部股权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和过户登记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构成管理层收购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变,实际控制人将由朱逢学先生、李玉池先生变更为李春第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持有公司82,142,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77%。

由于李春第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通过收购控股股东部分股权控制中曼控股,并通过中曼控股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管理层收购,需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管理层收购相关程序,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已于2024年9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签署协议收购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2024年9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股份过户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更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获悉中曼控股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了股权变更和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已完成,李春第先生持有控股股东中曼控股62.454%的股权,并通过中曼控股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中曼控股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朱逢学	56.32%	0
李玉池	37.546%	37.546%
李春第	6.134%	62.454%
合计	100%	100%

(二)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前持股情况:

(三)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持股情况:

三、其他说明

1、朱逢学先生与李玉池先生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正式生效,双方关于公司和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公司控股股东不变,实际控制人由朱逢学先生、李玉池先生变更为李春第先生。朱逢学先生、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再是中曼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2、本次股权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李春第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多年来一直在引领和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了关键的决定性作用。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7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4.3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29.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7元/股~6.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4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16,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2024年4月16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临 2024-021)、《湘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4-02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自2024年5月2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10.0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01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94.37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70元/股,最低价为5.9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429.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8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内,判决尚未生效)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为被告之一

● 涉案金额:本次两起案件涉及金额为342,900,000元及相应利息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在一审判决上诉期,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子公司湘财证券对上述一审判决不服,将依法提起上诉,通过法律手段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一审判决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具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是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会计处理,不构成公司在法律上承诺承担相关责任或放弃相关权利。

●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湘财证券于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云01民初414号、(2024)云01民初415号)。相关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机构名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

原告: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

被告一: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公司")

被告二: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张的诉讼请求:云南信托以民事信托纠纷为案由,要求判令被告中诚公司返还原告转让价款149,200,000.00元((2024)云01民初414号)、193,700,000.00元((2024)云01民初415号)及以上述转让价款为基数,自2019年7月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2024年5月10日,两起案件利息合计62,870,949.86元);被告湘财证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担保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

目前进展: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内,判决尚未生效)

一审判决结果:被告中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云南信托支付回购价款149,200,000.00元((2024)云01民初414号)、193,700,000.00元((2024)云01民初415号)及以上述回购价款为基数,自2019年7月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被告湘财证券对被告中诚公司负担的上述债务承担56%的补充责任;驳回原告云南信托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

二、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案件尚在一审判决上诉期,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子公司湘财证券对上述一审判决不服,将依法提起上诉,通过法律手段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一审判决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具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是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会计处理,不构成公司在法律上承诺承担相关责任或放弃相关权利。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与上述案件信托产品有关的罗静案刑事判决书((2023)沪刑终8号、(2022)沪02刑初83号),确认云南信托是案涉信托产品的管理机构,湘财证券为代销机构,认定湘财证券为受害机构之一,湘财证券及其相关方未参与罗静等人的合同诈骗。同时,针对云南信托作为管理方的案涉信托产品,曾有投资者对云南信托、湘财证券等机构提起诉讼,在以往已生效判决中,湘财证券全部胜诉;相关审判法院,包括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均认可湘财证券已经履行了代销机构的义务,均未支持要求湘财证券承担连带责任或赔偿责任等相关诉讼请求。湘财证券认为,上述两起案件的一审判决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将依法提起上诉,全力维护自身合法正当权益。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上述诉讼对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最终诉讼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66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优先股一期票面股息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浦发优1的票面股息率为:5.58%

● 调整后浦发优1的票面股息率为:4.27%,起息日为2024年12月3日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非公开发行的首期1.5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浦发优1",代码"360003")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以5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即在一个5年的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支付股息。浦发优1的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满5年结束,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现对浦发优1的第三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调整。

本次浦发优1第三个股息率调整期的重定价日为2024年12月3日,票面股息率的确定方式为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当期基准利率为本次股息率重定价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重定价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原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1.71%,四舍五入计算到0.01%)。首次定价时已确定固定溢价为2.56%,固定溢价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据此,浦发优1第三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1.71%,固定溢价为2.56%,票面股息率为4.27%,起息日为2024年12月3日,股息每年度支付一次。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关于国投瑞银和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和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投瑞银和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